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榕政办〔2025〕37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 福州市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中心印章的通知

福州新区管委会（长乐区人民政府）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根据市委编委《关于整合组建福州市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中心有关事项的批复》（榕委编〔2025〕15号），福州市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中心已组建。为便于工作开展，经市政府同意，自即日起启用“福州市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中心”印章。

附件：印模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11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

福州市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中心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、市委各部门，福州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福州市委员会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11月25日印发